证券代码: 873571 证券简称: 斯迈特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来安县工业园 C 区 (公司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田建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864,20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0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864,2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公司各方面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864,2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监事会对核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监事变动情况等六个方面做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864,2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是对 **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在流量情况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864,2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公司资金需求计划、收入计划、费用计划以及投资计划等四个方面进行了预算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864,2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864,2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保质保量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拟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864,2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864,2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庞仁兵、戴星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